沅江市审计局

2017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精神，结合沅财绩〔2018〕3号文件的工作安排，我局对2017年度政府投资审计、外购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1、项目单位人员、机构构成情况**

我局根据编办三定方案，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经贸外贸审计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股、政府投资审计股、审计技术计划股、审计执行股。局所属二级机构一个，为市建设投资审计中心。今年我单位新增5人，调出1人，退休4人，年末实有人数58人（在职35人，离退休23人）。

　　**2、项目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市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完善调控措施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镇、街道、芦苇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投资效益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设在市域外机构的国有资产、财政收支；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市人民政府接受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的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

7.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8.负责审计署、省审计厅、益阳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9.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1.组织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12.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及市纪委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明确财政投资评审与审计监督的职责分工，强化审计监督的重点，促进了财评与审计的对接反馈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加强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评审和审计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决）算评审和审计工作。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7年我局有政府投资审计、外购服务项目1个，收到财政专项拨付资金共计100万元，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资金指标文号 | 17年实拨付专项资金（万元） |
| 级次 | 类型 |
| 1 | 市级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政府投资审计、外购服务 | 沅预0406 | 100 |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基本情况

我局政府投资审计、外购服务专项经费属于市级专项，专门用于我市政府投资专项审计和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等所需的专项经费。

　　（2）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根据项目情况使用项目资金45.39万元，该经费全部用于政府投资审计专项支出。2017年末结转资金54.61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局以外购服务的方式将21个政府投资审核项目和上级交办的财务收支审计项目聘请了6个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全部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7我局的所有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2、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修订了投资审计操作流程图和审计业务会议制度等，明确了职责分工，规范了审计程序；制定了建设单位承诺书、审计申请表、送审资料清单、告知函、审核复核情况表、造价审核结论签署表、投资审计台帐、造价增加原因分析表等规范性工作表格材料，促进了建设单位工程项目信息资料管理和投资审计管理；与各有关部门单位形成了定期或经常性的会审、对审机制，接受各方监督，促进了审计过程公开、审计结果公正。

　 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17年，我局利用专项资金完成了政府投资审核项目78个，送审投资3.67亿元，核减金额5626.75万元，审减率为15.34%，为财政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7年，我局较好的完成了政府投资审计、购买服务项目，并按照国家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一般审计项目规定的流程和审理、业务会议、审批签发程序，严格审计报告和公告制度。政府投资审计报告中，除反映工程造价、工程投资额的审定结论外，还增加了披露超合同价、超投资的原因，揭示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物资采购、投资控制、土地征用、工程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将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报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为加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同时加大审计结果对外公告力度和审计整改力度，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局在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特别是工程决（结）算造价审计（审核），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知识受到限制等，政府性投资项目太多太杂，审计任务十分繁重。

（二）相关建议

1、完善投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投资审计工作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2、加大对投资审计人员的培养和不断的学习培训，提高投资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与廉政风险质量风险意识，优化人才结构。

3、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装备进行辅助审计，提升工程造价审计的精准度和工作质量。

沅江市审计局

2018年7月27日